# 最新就业援助月活动总结报告(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09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一\_\_镇就业援助员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即时的就业岗位、再就业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_\_村就业援助员积极与企业联系，帮助高度近视(900度)的小杨找到了合适的工作。\_\_村就业援助员为初小文化的就业困难人员重新踏上了就业岗位等...*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一**

\_\_镇就业援助员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即时的就业岗位、再就业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

\_\_村就业援助员积极与企业联系，帮助高度近视(900度)的小杨找到了合适的工作。

\_\_村就业援助员为初小文化的就业困难人员重新踏上了就业岗位等，共提供了适应困难对象就业岗位5个，帮助他们实现了再就业的愿望。

我们就业援助员在援助月活动期间进家入户进行政策的宣传，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尤其是无学历无技能的失业人员以及家庭困难的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家访，提供了合适他们的并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让其了解这次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开展时间，讲清讲明讲透政策内容，具体告知政策享受操作流程，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享受国家相关的扶持政策。

\_\_区于20\_\_年\_\_月\_\_日在区就促中心举办了一场“就业援助月招聘会”。\_\_镇全体就业援助员带领着自己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失无业人员也积极参加了这次就业援助月活动。

他们穿梭在招聘会现场，为求职人员物色适合他们的工作。

\_\_村就业援助员带着村里的聋哑人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现场和企业人员进行沟通并推荐，投了简历后又和区残联进行协商，希望能在两方面的配合下让该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二**

为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切实帮助零就业家庭人员、家庭贫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再就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要求，全省各地于1月5日至2月25日组织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 ”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活动，通过开展宣传，家访，收集空岗信息，送岗位信息上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等活动确保了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稳定就业。

在活动期间，全省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家庭户数13827户组织专场招聘会210次登记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27047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3105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189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580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16881人认定零就业家庭1266户帮助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1105户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1157人。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

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活动的文件后，省厅及时转发了云南省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通知云人社发[20xx]348号文件发到各州市，确保全省顺利开展了20xx年的“就业援助月”活动。要求各州市高度重视，抓紧落实，认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xx〕339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全省各州市以家庭贫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050”人员、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等为重点，认真登记造册，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和援助措施，积极开展就业援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一批援助对象实现就业。

二加强宣传，营造活动氛围 。

为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就业援助活动的浓厚氛围，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手段，向援助对象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内容，通过设立政策咨询点、开通政策咨询电话和召开下岗失业座谈会等方式，大力宣传国家促进就业的经济社会政策、公平就业的原则、对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对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的具体措施。一是发布了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消息，宣传和报道了各县市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情况二是印发政策宣传资料。活动期间，全省各地派发大量宣传资料，广泛宣传就业优惠政策，扩大政策宣传面，使就业政策宣传通过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延伸到大街小巷的每一个角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三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信息栏、互联网和户外悬挂宣传标语等多种媒体和手段，扩大就业政策和就业援助活动的宣传。开展了声势浩大、影响广泛的宣传工作四是在居民小区悬挂宣传条幅，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进行宣传动员。在文化广场等人口集中的地方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就业政策进行大力宣传。

三认真做好调查摸底，确定援助对象工作 。

云南省在20xx年度“就业援助月”中开展了一次普遍的入户调查家访零就业家庭人员、家庭贫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残疾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4050”人员、完全失去土地未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的活动。为了准确、详细地掌握以上人员的情况，全省各级劳动就业机构通过依托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机构，根据失业人员居住和生活习惯，分成若干个工作组，深入到失业人员身边、街道、社区，对失业人员就业及特殊困难群体人员走访调查，共登记认定了27047人为未就业困难人员，经过认真仔细地排查，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189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1157人，在走访过程中，针对他们的实际情况对他们“难就业、就业难”的问题找出原因，对他们耐心细致地做了就业指导，建立了专门的台帐，为今后就业援助提供了详实的情况和依据。

四开展“四送”活动，确保帮扶到位。

在此次就业 援助月活动中，各州市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送政策。对认定的帮扶援助对象，尤其是家庭贫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人员进行家访，有针对性提供适合于他们的职业指导，使他们了解本次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时间和政策内容，详细告知政策享受的具体操作流程，帮助他们享受国家相关的就业扶持政策尽快实现就业。

二是送岗位。在活动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省内外和本地用工信息，利用网络、街道社区，或举办有针对性的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专场招聘会的形式，集中发布就业援助活动岗位信息，为他们提供即时的就业岗位，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采取送岗位、送政策的方式，为他们提供岗位适配咨询和职业指导服务。

三是送服务。在活动期间，通过开展援助月活动，逐一走访每一户、每一位应该享受扶持政策的困难人员和残疾人家庭，帮助他们落实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已灵活就业的人员帮助其参加社会保险，并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四是送温暖。在春节期间开展了针对就业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定期走访困难群众，开展送温暖活动，宣传政策，解答有关问题。

文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此次活动中不仅深入社区开展上门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活动，还将送创业、送技能、送补贴贯穿于整个活动中。开展创业项目进校园、进社区、下乡镇巡回展示活动，向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指导等服务活动期间推出了电工、家政服务、家电维修等工种或培训信息，积极组织辖区内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式培训、培训机构与企业联合培训等多种模式，帮助他们提高市就业的竞争能力。

五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积极兑现各项扶持政策。

一是根据援助活动的需要，健全组织，完善服务职能，在劳动力市场设立专门窗口，为失业人员开展失业登记，办理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一条龙”服务二是对已在公益性岗位上就业的人员全部享受到社会保险补贴三是对已实现灵活就业并且享受低保的人员认真进行清查核实，针对不同人员采取不同方法，摸清情况，查缺补漏，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但没有申报享受国家就业优惠政策的人员，工作人员及时告知他们，前去申报，落实他们的社会保险补贴。通过这次活动，帮助16881名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政策。

六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完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全省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纷纷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部分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均设立了就业援助服务窗口，公布了就业援助热线电话，确定了专人值守，帮助援助对象排忧解难。办证办事和援助一体化，跟踪服务，帮扶到底。把就业援助服务窗口搬到了社区，与社区工作人员密切联系，把政府开发的一批适合援助对象的公益性岗位、街道社区开发的社区就业岗位以及收集的其他岗位及时送到有就业愿望的援助对象手中，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同时，设立“就业援助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培训等“一站式”服务。

云南省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获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有力的促进了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开展。但也看到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下岗失业人员，长期为了谋生而忙于四处奔波，在组织这部分援助对象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和其它培训时，不能够系统、持久、深入地进行培训。二是部分地区财政困难，缺乏专项工作经费，影响了就业援助活动的效果。

因此今后的任务还很艰巨，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今后，要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决策，探索新路子，变“集中援助”为“经常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零距离”服务，对在援助月期间难以直接解决就业困难的援助对象，为其量身定制援助计划，实施“一对一跟踪帮扶”，帮助他们在后续就业援助系列活动中实现就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就业援助工作，为广大失业人员服务、为社会稳定和全省经济建设，社会全面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三**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新哨劳动保障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紧紧围绕“职业生涯起步，我们共同努力”这一主题，把开展“就业服务月”活动作为今年深入开展技能岗位对接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促进促进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措施，作为推进人本服务新的要求，通过“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帮扶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提高就业稳定性。

二、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

机会沿街进行宣传发布。为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对象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和联系洽谈服务。

（二）、深入宣传《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已于20\_\_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为让这一党的利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新哨劳动保障所充分运用发放宣资料、广播、板报、粘贴标语、街天设立咨询点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其中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开展免费职介服务。新哨劳动保障所设立了专门的服务窗口，发放新哨劳动保障所专门制作的《就业服务联系卡》，为有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对有合适岗位的及时推荐就业；对由于主就业观念问题难于就业的，提供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引导其适应市场，积极就业；对由于技能不足难于就业的，指导其参加相应的技能培训；对有特殊困难的人员，提供“一对一”的专项帮扶，落实扶持政策，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结合再就业援助活动，集中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再就业困难和就业不稳定的问题，确保有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三）、入户调查，摸清援助对象情况，实施分类援助。新哨劳动保障所工作人员深入到36户墨守成规区内就业困难对象家中，对就业困难对象的家庭情况、人员的技术特长、失业时间、健康状况、择业愿望、享受政策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掌握。根据调查的结果，为每一位援助对象制定一份援助计划，与其签订服务承诺，按照“一户一策、一人一策”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并依据家庭情况，实施分类援助。

（四）、推荐合适人才参加现场招聘会。为切实解决就业困难的对象就业问题，促进下岗失业人员与用工单位双向选择，实现就业，结合新哨实际，新哨劳动保障所推荐合适人员参加县局于每周三在县劳动就业中心市场一楼大厅举办的弥勒县就业服务专场招聘会。截止1月18日，共推荐3人参加县信息服务中心提供的招用工单位的招用面试。

（五）、为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提供免费服务。根据大中专毕业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自主创业帮扶等“一站式”服务。截止1月18日，为辖区内1名大中专毕业生办理了失业登记，并为其办理了失业证书。

〈六〉、建立了“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的长效机制，力争做到出现一户，帮扶一户，消除一户。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四**

各地高度重视今年的就业援助月活动，按照统一要求，深入基层摸查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和就业需求，确定援助对象，宣传政策、落实援助措施、进行跟踪帮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据统计，活动期间，全国共走访71万余户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登记认定56.8万多名未就业困难人员;组织1万多场专场招聘会;帮助39万多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帮助66.6万多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了政策;认定近2.5万户零就业家庭;帮助2.2万余户零就业家庭中2.5万多人实现就业。

(一)创新宣传模式，强化宣传力度。

各地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在就业宣传中的作用，大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同时积极采用新手段、新方式，加强与援助对象的联系。

山东省东营等市将寄发贺卡与宣传政策相结合，根据援助月活动正值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的特点，把政策宣传寓于祝福贺岁之中。按照困难群体的不同需求，分别设计印制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失业人员再就业政策、零就业家庭援助政策、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自主创业扶持政策、求职登记指南”六种明信片，并在上面注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劳动监察举报电话等相关事项，在春节期间寄发就业困难对象及求职者手中。

湖南省长沙、株洲、常德、衡阳等市专门组织召开了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零就业家庭成员、“4050”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对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援助月活动的重点和难点，收集就业困难群体对援助月活动的看法和要求，促进活动的深入开展。

此外，各地还充分利用短信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山西省晋城市利用手机短信的形式发布消息9万余条，使当地招聘单位和各类求职者都能广泛了解到就业援助月活动的主题和目的，了解援助月期间各项主要招聘活动，即吸引招聘单位提供就业岗位，又吸纳就业困难群体能够有针对性的参加招聘活动。河南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当地移动公司合作共建“12580就业直通车”，搭建了全天候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为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即时有效的就业服务。

(二)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各地针对长期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不高、专业技能较低的实际问题，始终把提高职业技能作为实现再就业的“催化剂”来抓，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

一是开展针对性培训。如湖南省制定培训计划，落实专项资金，建立责任制度，组织有培训意愿的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特别是根据用工单位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努力做到促进就业与稳定就业相互依托，素质就业与开发岗位同时并举。

二是开展短期灵活培训。如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就业训练中心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援助月活动期间增设了深受下岗失业人员欢迎的面点制作、电焊专业培训班。山东省泰安市分别就十字绣、缝纫、食品加工等简单易学、受益高、见效快的小技能进行了综合培训，并结合培训学员的所学专业，及时为他们联系就业岗位。

三是开展创业培训。山东省菏泽市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的特点，确立培训项目，设置培训专业，上门组织报名，为每一名有创业愿意的就业困难人员广泛征集创业项目，通过落实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小额贷款、场地安排、后续扶持等服务，帮助其成功创业。

(三)注重个性化帮扶，提供精细化服务。

各地按照就业援助精细化的要求，加大了对援助对象提供个性化帮扶的力度。

北京市丰台区开展“三进六送”活动。对每位就业援助对象家庭入户三次，即：“一进摸底，二进援助，三进跟踪”; 为每位援助对象提供“六个一”个性化服务，即：对每个援助对象进行一次职业规划，制定一份个性化援助计划，签订一份服务协议，进行一次个体职业指导，至少提供一个就业岗位，赠送一次免费技能培训，全力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

上海针对援助对象的不同特点以及共同需求，注重就业岗位和援助服务的针对性。黄浦区将新退工的世博服务人员，特别是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列入了重点服务对象，通过政策扶持和多方奔走来拓展他们在后世博时期的就业渠道。卢湾区针对贫困家庭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制作发放“就业服务台历”，开辟站应届生就业导航，向其推介“青年就业绿色通道”、实习岗位推荐、职业培训等就业政策和服务措施。

广东省广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就业援助社工辅导与就业服务志愿者服务项目，重点对“涉亚”志愿者，特别是单亲、低保失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四专”就业援助服务，即专人就业指导、专人岗位配送、专人动态跟踪、专项就业补贴，引导失业人员正确把握当前就业形势，及时调整就业心态，提高应聘技巧，从而增强就业竞争力。

(四)加强跟踪服务，建立长效化管理。

在今年的援助月活动中，各地纷纷加强了对援助对象的跟踪服务，基本实现了长效管理。

辽宁省抚顺市建立了《就业援助跟踪走访制度》，对已经接受就业援助的人员进行跟踪基本情况问询，前期为每个月问询一次，情况基本稳定的一个季度问询一次。通过跟踪走访全面了解和掌握接受就业援助人员在享受就业援助后的基本状况，全面记录就业援助过程，全面跟踪援助者被援助后一年内的基本状况，把发现的一些问题记录在案，逐一解决，并探究新的工作方法。

江苏省无锡市对就业困难较大的援助对象和在援助月活动中已经实现就业的援助对象均指定专人负责，分类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沟通联系，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就业状况的变化，确保其尽早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对生活、就业非常困难的失业人员建立了跟踪服务制度，变“集中援助”为“常期援助”。对这次“就业援助月”活动中未能实现就业的困难就业对象，将实施 “一对一跟踪帮扶”，进一步做好台帐管理，对其就业愿望、要求进行分类登记，一旦有合适岗位及时联系，确保第一时间帮其解决就业。

重庆市对活动期间难以直接解决就业困难的援助对象，针对其实际困难，量身定制援助计划，帮助他们在后续就业服务活动中实现就业。对已经就业的，特别是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援助对象，积极开展“回访本人、回访家庭、回访单位”的“三回访”活动，跟踪了解其就业状况，及时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提高就业稳定性。对在回访中发现再次失业的，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做到“随时出现、随时帮扶”，确保新出现的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在1个月实现就业。

陕西省榆林市在对辖区内各类就业困难人员逐户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各区(县)、街道、社区的专项基础台账，完善专项统计制度，同时开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计算机管理应用子系统，及时将就业困难人员有关信息录入系统，建立实名制信息库，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做到了家庭情况清、就业要求清、培训愿望清、身体状况清。

(五)探索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制度建设。

积极探索建立就业援助工作绩效考核制度，也是今年就业援助工作的一个亮点。

浙江省结合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乡镇(街道)、县(市、区)活动，加强对乡镇(街道)的考核力度，把就业援助工作作为充分就业乡镇(街道)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督查就业援助月开展情况，并将就业援助活动月开展效果纳入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绩效考核中，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加强对就业援助工作的综合评估，鼓励争先创优，进一步推动援助活动向纵深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出台了《柳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规范了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就业援助等工作流程;桂林市结合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制定了《桂林市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规范运作考核标准》，完善了就业援助工作绩效考核机制，促进了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开展就业援助工作的积极性，使就业援助工作有了更新的发展。

宁夏结合自治区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和国家级、自治区级星级示范社区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建立起一整套规范的工作制度，并以此为抓手，逐步探索建立就业援助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对就业援助工作进行综合评估，鼓励先进，带动后进，使就业援助工作有更新的发展。

(六)加强部门合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针对残疾失业人员这一特殊就业困难人群，各地加大与残联的合作，积极开展帮扶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天津市将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作为活动的重要内容，为残疾人开展政策咨询，推荐具体项目，提供资金、场地扶持。在就业援助月期间，共帮助31名残疾人享受专项扶持政策，残联为其中6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了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贵州省开展了“公益岗位助残就业”活动，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通过重点开发社区服务业和社区残疾人事务工作等适合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公益岗位，帮助一户多残、零就业残疾家庭和重残无业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员实现就业，及时落实岗位补贴政策，提高了企业接受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

西藏在活动期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协调，加强了对残疾人就业情况和家庭状况的摸底调查和就业后扶持政策的落实。在掌握残疾人就业技能和愿望等基本情况后，通过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向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推荐等就业服务，帮助残疾人尽快实现就业，并积极落实了残疾人就业的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同时还开展了残疾人就业后的走访慰问活动，到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了解残疾人就业后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五**

建立由区人保局局长、区残联理事长为组长，区人保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人保局、残联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就业援助月工作小组，就如何扎实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作讨论研究，统一制定我区援助月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活动的主题、时间、内容和形式。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保局就业科，对援助月活动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分工，责任到部门。同时，区人保局、区残联分别对街镇各自所属条线部门作工作布置，并组织予以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调查摸底

各街镇社保中心结合帮困送温暖活动，认真组织就业援助员、助残员调查摸底。一是调查掌握辖区内历年积累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大中专毕业生、家庭贫困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动态，集中宣传就业援助政策；二是对辖区内上述就业困难人员进行一次普遍的入户家访，具体了解其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

(二)岗位开发和安置工作责任到人

就业援助月期间，各街镇社保中心均搜集了不少于10个适合援助对象的就业岗位，实行边排摸、边安置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认真拟定了援助措施，明确安置时间和岗位去向，为每位援助对象制订了个性化的援助计划，岗位开发和安置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同时积极配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等政策的落实，确保援助对象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区残联一方面安排各街镇社区助残员深入就业困难较大的残疾人家庭，确切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实际情况，为未就业援助对象度身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实施针对性的援助措施。另一方面针对残疾人的就业需求和特点，梳理、挖掘了一批适合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开发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岗位，向未达到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就业比例的社会用人单位收集残疾人就业岗位，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最大程度的确保一批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残疾登记失业人员通过社会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吸纳、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对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组织其参加合适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或定向培训，并帮助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三)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一是我区“二个职能部门”步调统一，方案下达后即在本系统作具体布置，协同工作，为全区顺利开展援助月活动奠定了氛围基础；二是在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市民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服务窗口设置咨询服务专窗，受理援助对象政策咨询；三是区、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横幅宣传；四是通过区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这些举措，为我区营造就业援助和促进就业的宣传氛围起到了积极作用。

1月13日，开展了就业援助月主题日活动。一是区人保局、区残联、区就业促进会在区人保局大厅联合举办就业援助月主题日专场咨询指导服务活动，同时开展就业援助专场招聘活动，集中推出一批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二是会同泖港镇人民政府在该镇联合举行送岗位等专项援助仪式，主要内容包括为援助对象送岗位和为大龄无业残疾人提供就业补贴两方面，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市人保局和市残联有关部门负责人、区人保局局长、区残联理事长、泖港镇镇长出席专项仪式并作重要讲话；三是我区各街镇积极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就业援助月主题日活动，在辖区内有针对性的送出一批岗位。主题日当天全区共推出岗位399个，求职登记126人，意向录用和现场录用45人，受理政策咨询192人次。松江电视台、松江报对本次活动作了全程跟踪报道。

(一)援助月活动期间，共走访就业困难人员135名，共组织专场招聘会14场次，193名援助对象获得就业岗位(其中:安置在公益性岗位78人，企事业单位吸纳就业115人)。帮助援助对象享受政策66人，落实各类补贴52.89万元。

(二)通过组织街镇残联收集一批就业困难残疾人员岗位信息，帮助推荐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就业73名，其中社会用人单位按比例吸纳就业56人，为482名就业困难残疾人员发放就业补贴24.341万元。

(三)通过服务专窗和主题日专场咨询服务活动等形式，受理市民关于就业援助、职业指导、开业指导、社会保障、职技培训、劳动关系、劳动争议及残疾人等就业政策咨询500多人次，发放《就业创业政策一本通》、《当代青年职业精神和职业技巧》、《残疾人分散安排就业申报须知》等市和本区促进就业政策宣传资料800余份。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六**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省残联下发的“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塞北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积极开展了以“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从20xx年1月中旬至20xx年2月下旬结束，我区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就业援助月活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广大就业困难人员送温暖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安定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此次活动高度重视，区领导办公室接到通知后由主管局长带头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迅速布署，精心组织，同时与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一道制定活动方案，层层落实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方案》确定的“走访到户、登记到人、帮扶到位、的工作目标，开展了启动宣传工作。组织各管理处共同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宣传，通过挂横幅、贴标语、散发宣传彩页、利用网站、简报及上街设宣传咨询台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使全区人民群众知晓“就业援助月”活动的目的意义，了解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发放政策宣传材料共1000份，丰富多彩的启动宣传，使“就业援助月”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为确保援助月活动取得实效，我们与社区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共同深入基层了解困难人员家庭。广泛宣传介绍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条件以及援助活动具体内容、国家和地方就业扶持政策等信息。共组织了1次专场招聘会，摸清辖区内未就业困难人员25人，其中家庭贫困的高校毕业生4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17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17人，为全面实施各项就业援助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走访到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援助对象开展上门走访，摸清人员底数和实际情况。

(二)登记到人。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援助对象进行实名登记，掌握就业需求，纳入就业信息监测体系。

(三)帮扶到位。在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期间，街道社区积极发挥就业服务前沿优势，及时为援助对象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实行“一对一”、“面对面’的就业帮扶。

本次就业援助月活动的开展，为广大就业困难群体创造了较多就业机会，解决了相当一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的实际问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地区就业压力，在社会上营造了关心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良好氛围，得到了地区群众的高度认可，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将认真总结本次活动经验，不断探讨完善就业援助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七**

按照省人社厅和省残联下发的“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扶余市人社局、扶余市残联、扶余市就业服务局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积极开展了以“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从20xx年1月上旬开始到2月下旬结束，具体按照开展政策宣传、深入走访登记、市市岗位援助、落实扶持政策、强化跟踪问效几个阶段开展活动，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活动月期间，市、乡(社区)两级就业服务平台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800户，登记认定未就业困难人员472人，其中，残疾就业困难人员71人，低保家庭成员122人。帮助378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其中，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9人，低保家庭成员73人。帮助402名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认定零就业家庭29户，帮助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29户，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36人，辖区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18户，企业招用的登记认定的困难人员283人。

(一)领导重视，认真部署

为了使活动月的活动有序开展，专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确定了活动的指导思想、援助对象、工作目标和具体实施步骤。为加强对活动的领导，成立了有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就业服务局主要领导参加的“就业援助月活动”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社区社会保障所所长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共同参与到活动中来。为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市人社局、就业服务局联合各社区，加大就业援助的宣传力度，利用人力资源市场的电子显示屏，社区的信息栏，在车站广场设宣传台，散发宣传册宣传单，开展就业援助宣传日活动等各种形式宣传就业扶持政策，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让群众看到政府关心弱势群体，关心就在身边，让群众乐意接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转移就业等就业援助服务。1月27日，市人社局、就业服务开展了“20\_年就业援助月宣传日”活动，在客运站、车站广场，开展了“送信息、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活动，近千名过往群众参与，解答群众政策咨询近百人，发放宣传册5千多册，发放宣传单8千多张。

(三)齐抓共管、协同作战。

把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作为目前人社系统、残疾人联合会、社区等相关部门共同重点抓好的重点工作，并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统筹安排、分工负责、协同作战。共同开展走访调查、摸清情况、确定措施、重点帮扶，使就业援助活动落到实处。相关的单位业绩行动配合开展活动，1月13日，扶余市玉林职校、玉林家政有限公司，在扶余市职业培训中心，针对有就业愿望的城乡就业困难妇女，开展家政服务培训活动，有42名妇女报名参加培训。培训后，公司将负责为这批学员联系就业岗位。

(四)实名援助、注重效果。

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各个社区通过调查摸底工作，对群众申报材料马上派人核实确认，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档案，做好困难就业人员的动态管理和常态管理，并建立申报认定制度，确定对符合条件的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并制定“一对一的帮扶”措施，让援助工作取得实际效果。全市各乡镇、街道社区从1月下旬开始，分别派出工作人员进行走访调查，对所申报人员逐家逐户进行核实确认，建立援助对象档案，并上报就业服务局备案。

(五)建立机制、形成长效。

市就业服务局和各街道社区普遍建立了失业预警方案、服务承诺制、联系走访制、台账管理制、公布公示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努力使就业援助活动发挥长效帮扶的作用。从就业援助月活动开展后，市就业服务局认真规范了各乡镇、街道社区关于就业援助方面的有关预案、制度等，旨在建立起相关制度，使就业援助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平时也要经常开展就业援助活动。

今年的“就业援助月”活动，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不但取得了预想的实际效果，也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良好氛围，为全市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八**

为了切实做好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我县人社、残联领导进行了专题研究，成立了以残联理事长为组长的残疾人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了人社、残联工作人员的职责，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了专项资金，确保活动开展正常、有效。

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发放就业政策宣传手册或宣传单。深入乡镇、村(社区)，结合入户走访等方式，积极宣讲就业扶持政策以及本次专项活动的服务内容，帮助每一位援助对象和吸纳援助对象的用人单位熟知政策、落实政策。

(一)确定援助对象。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期间，我县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需要援助的人员一一登记在册，将其确定为援助对象。

(二)认真做好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准备工作。在日常援助的基础上，开展走访普查工作，摸清本辖区内需要就业援助的对象底数，对辖区内新增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认定，掌握援助对象面临的实际困难，紧紧围绕xx人，慰问困难残疾人xx人。

依托活动，全力他们的就业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到2月2日止，共走访xx户残疾人家庭户，登记失业残疾人帮扶在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期间，及时为援助对象上门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实行“一对一”“面对面”的就业帮扶。重点是依托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活动，集中为有就业需求的援助对象提供合适的岗位信息;依托就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特色培训活动，集中为有技能需求的援助对象进行培训，落实培训补贴;依托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创业助推活动，集中为有创业意愿的援助对象进行创业培训，提供创业帮扶。同时，搜集一批公益性岗位，对特别困难的援助对象实行托底安置。

(一)通过实地检查、抽查就业援助方案、随机电话问援助对象等方式，对所辖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对专项活动中已援助的对象进行回访，听取援助对象的反馈意见，对援助效果不理想的进一步调整完善援助方案，搞好援助后续服务。

(二)认真总结，抓好统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县残联设专人负责就业援助月活动的相关工作，并结合自身职能，做好本部门的相关总结和统计工作，汇总上报本部门、本系统的有相关工作情况。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九**

我县残联高度重视就业援助月活动，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对活动作出安排部署。一是完善了组织领导，成立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领导小组，由残联理事长徐善顺任组长，副理事长杜家朴任副组长，各乡镇民政办主任任成员，负责对整个活动月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与各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共同负责整个活动组织协调。 二是大力组织和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信息栏等各种媒体，采用专版、专题宣传、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加强宣传，营造舆论氛围。三是对全县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作了部署安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成效。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援助月活动开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为各项工作的全面广泛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元月11日举行了“20\_年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启动仪式。对全县各乡镇残联提出明确要求，将援助月活动作为近期重点工作来抓；通过“三走进”，走进基层、走进残疾人家庭、走进企业事业单位，通过调研、协调，寻找出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确保已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在企业中真正落户；在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时要有创新，有突破，把残疾人就业工作为长效机制来抓好。

根据市残联的统一部署，我县把就业援助活动，与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紧密结合，与 “两节”期间送温暖办实事活动紧密结合，依托各乡镇、街道民政办，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到全县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家庭，集中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援助月活动期间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2场，全县共发放政策宣传资料1000余份，走访残疾人特困家庭 110余户，签订服务协议50多份，100余人接受了就业援助，营造了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根据我县实际，总结去年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的经验，

今年全县的就业援助活动，把家庭贫困和一户多残家庭中残疾人为重点对象，全面开展了 “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的援助活动。

一是充分发挥各乡镇残疾人联合会和专职委员的作用，对辖区内所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贫困家庭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进行摸底调查，制定援助措施，开展上门服务和“一对一”援助服务，确定重点援助对象，对援助对象的就业需求、享受优惠政策、面临的就业困难等基本情况，做好建档立卡和失业人员登记工作。

二是发挥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和就业保障金等政策和政府扶持就业资金的作用，动员辖区内用人单位提供一批就业岗位，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中协调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扶持开发一些灵活就业的岗位，帮助落实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提高灵活就业的稳定性。

三是深入用人单位，每个乡镇至少动员一个用人单位，提供不低于28人的就业岗位，帮助110人以上援助对象实现就业；至少组织230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参加市、县的招聘会。

传材料，展出了板报。招聘会上共有9家单位提供了各种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我县230名残疾人参加了应聘。招聘会现场，前来应聘者纷纷观看了安徽佳益制衣公司等多家单位的招聘信息，积极与招聘会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的沟通，认真填写《职位申请及测试表》，有多名下岗、失业残疾人与用工单位达成了就业意向。 五是春节期间，根据摸底掌握的情况，针对家庭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县残联领导带着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深切关怀对一户多残、重度残疾人及残疾人低保户、残疾人零就业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确保这些困难残疾人家庭都能过上一个祥和愉快的春节。

为切实解决残疾人再就业问题，今年援助月期间，我县残联和县劳动保障部门结合县委县政府对生活困难家庭送温暖活动，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不同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一是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二是开展技能培训，以培训促就业。援助月期间，县残联组织各乡镇开展各种培训活动，加强对残疾就业困难人员的技能培训，努力做到促进就业与稳定就业相互依托，素质就业与开发岗位同进并举。

我们将继续对通过就业援助月活动已实现就业的残疾人，跟踪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再就业政策的落实，帮助解决就业岗位不匹配、专业技能不适应等问题。

这次 “就业援助月”活动，我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并针对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的特殊性，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不仅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和支持残疾失业人员再就业的良好氛围，也为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帮助更多的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奠定了基础。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篇十**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xx]339号）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鄂人社函[20\_0]687号）文件精神，湖北省于1月5日组织开展了以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为重点，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活动期间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运作，与残联等部门积极配合，通过强化就业援助政策、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开展了一系列就业援助活动，成效明显。

“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全省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27342户，登记认定的未就业困难人员32995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8552人；组织专场招聘会349次，帮助21095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0937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34163人；认定零就业家庭522户，帮助501户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597人。对于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仍没有就业的困难人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其进行登记造册，并作为今后就业援助工作的重点帮扶对象。

二、主要做法

湖北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汇报，得到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共同研究制定就业援助月活动方案，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并全面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机构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鄂州市成立以市委常委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专班，布置安排各项工作；武汉市、荆州市等地人社部门联合市残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援助对象、工作目标和措施要求，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宜昌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将就业援助月活动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二）以援助月活动为契机，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湖北省各地为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参与“就业援助月”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就业援助专题报导，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优势，贴近群众，广泛宣传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援助活动，使援助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宜昌市、鄂州市将招聘活动时间、活动主题、举办单位、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个数、主要工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当地主要报刊和电视台公开发布；荆州市在当地电视台成立专题栏目，解读就业政策，现场答疑支招；恩施州依托建立的“三级联动”网络，通过各村劳动保障信息员，将收集到的岗位信息发放到广大农户手中；咸宁市组织各级职业介绍机构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进行职业指导和政策宣传，并在街道和社区张贴招聘岗位和培训信息；通过上述举措，使就业援助对像及时了解和掌握就业扶持政策和用工招聘信息，帮助其选岗应聘，促进就业。

（三）以入户调查为基础，摸清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援助月活动期间，各地紧密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通过开展入户调查，摸清各类劳动者底数和就业动态，不断更新基础电子台帐数据；并在日常建立的就业信息库中重点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每一个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武汉、宜昌、黄石、襄阳、孝感、潜江等地对基础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各类数据一目了然，做到就业困难人员底数清、家庭状况清、下岗失业原因清、技能特长清、培训愿望向清、择业意向清等“六清”， 并随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失业变动情况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四）以“四送”活动为主题，多措并举，大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各地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活动主题，通过收集一批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岗位信息；向街道社区下达收集公益性岗位目标任务；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对援助对象提供职业咨询和创业指导；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特别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失业人员提供岗位适配服务，推荐就业等方式，人本服务，使得大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得到了有效安置，真正做到了“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稳定一人”。 宜昌市、十堰市通过公益性岗位，对多次帮扶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安置；荆州市针对援助对象不同需求和特点，进家入户上门送岗位、送政策；黄冈市以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为手段，稳定困难人员就业。

（五）以针对性帮扶为推手，重点扶持，努力完善就业援助保障机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专门就业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号码，指定专人，突出重点，分类帮扶，对就业援助对象有针对性的开展个性化就业服务。一是对文化程度不高、缺乏技能的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或推荐简单实用型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二是对有能力愿意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等援助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小额贷款、政策扶持、跟踪帮扶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实现创业；三是对年龄偏大，生活困难的长期失业人员和大龄失业人员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缓解生活困难；四是针对援助对象类别，积极收集适合的岗位信息和组织各类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举办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农民工和妇女等专场招聘会，帮助实现就业；五是积极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帮助援助对象实现稳定就业。

三、下一步打算

就业援助月活动不仅在全省营造了关心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良好氛围，也为帮助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奠定了基础。湖北省将已此次活动为开端，按照全国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制度和建立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的要求，切实完善人力资源动态摸查机制，健全援助长效机制；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跟踪服务，定期了解其就业状况和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对一时未实现就业的特别困难援助对象，要求各地专门建档造册，并分析原因，列为今年重点帮扶对象，为其量身定制就业援助计划，确定专门人员，落实责任，确保其尽早实现就业。在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方面，湖北省将加大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工作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就业扶持政策的社会绩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